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聘任專業技術教師審查作業要點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100.12.27)

101 年 10 月 22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

- 一、為聘任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義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原任職務內容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且其工作經驗為學系行政或教學所需者。
- 三、專業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以七年為上限。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院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以六年為上限。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以四年為上限。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以三年為上限。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專業性工作年資須符合第二款規定始得採計。
- 九、依本要點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第一款規定審定專業技術教師資格者，應提具符合本要點規定職級之技術教師年資證明及原任職期間優良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優良具體事蹟項目如下。申請審定教授級資格者，以 85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副教授級資格者，以 80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助理教授級資格者，以 75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講師級資格者，以 70 分達通過標準。
 - (一)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實務工作年資。
 - (二)政府認定相關專業證照或專業經理人。

- (三) 相關專業學會或協會理監事以上職務。
- (四) 國家委任之命題或監評相關專業裁判等專業人員。
- (五) 專業相關國際性、全國性相關專業大賽評審資格或籌備委員。
- (六)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及佳作者。
- (七) 指導個人或團體曾獲國內或國際級專業相關項目得獎且有證明者。
- (八) 具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成果報告或專利等者。
- (九) 其他表現優良具體事蹟

十、 依本要點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第二款及第七條規定審定專業技術教師資格者，應提具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專業性工作年資證明及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文件。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項目如下。申請審定教授級資格者，以 85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副教授級資格者，以 80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助理教授級資格者，以 75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講師級資格者，以 70 分達通過標準。

(一) 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實務工作年資。

(二) 政府認定相關專業證照或專業經理人。

- (三) 相關專業學會或協會理監事以上職務。
- (四) 國家委任之命題或監評相關專業裁判等專業人員。
- (五) 專業相關國際性、全國性相關專業大賽評審資格或籌備委員。
- (六)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及佳作者。
- (七) 指導個人或團體曾獲國內或國際級專業相關項目得獎且有證明者。
- (八) 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九) 或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十一、 以獲有國際大獎申請酌減專業工作年資採計標準者，應由申請人提出簡章、參賽名冊、得獎作品照片及得獎證明等相關具體資料，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得獎參賽區域、參賽國、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條件，審議其得酌減之工作年資。

十二、 專業技術教師應聘時，應依其擬聘職級及資格條件提具相關資料，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並達通過標準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三、 專業技術教師之聘任，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十四、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之升等應依據年資、教學、服務成績、具體事蹟、特殊專業造詣及實務研發成果等，並須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或相關證明文件，比照一般教師升等程序辦理。

十五、 兼任專業技術教師升等，必須提出近 5 年之具體事蹟、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等，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初審，再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行之。

十六、 專業技術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一般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八、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十九、 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由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以解聘。
- 二十、 本要點經系、院及校教評會議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實施。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專業技術教師審查意見表

(系教評會-甲表)

姓名		送審 等級	☐ 專任 ☐ 兼任	☐ 教授級 ☐ 副教授級 ☐ 助理教授級 ☐ 講師級	任教 科目	
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定類別						
☐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優良具體事蹟					分數 上限	分數
1、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實務工作年資。					50	
2、政府認定專業證照或專業經理人。						
3、相關專業學會或協會理監事以上職務。					10	
4、國家委任之命題或監評相關專業裁判等專業人員。						
5、專業相關國際性、全國性相關專業大賽評審或籌備委員。					20	
6、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及佳作者。						
7、指導個人或團體曾獲國內或國際級專業相關項目得獎且有證明者。						
8、具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成果報告或專利等者。					20	
9、其他表現優良具體事蹟。						
總計 100 分						
總 分						
通過標準	申請審定教授級資格者，以 85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副教授級資格者，以 80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助理教授級資格者，以 75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講師級資格者，以 70 分達通過標準。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專業技術教師審查意見表 (系教評會-乙表)

姓名		送審 等級	☐ 專任 ☐ 兼任	☐ 教授級 ☐ 副教授級 ☐ 助理教授級 ☐ 講師級	任教 科目	
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定類別						
☐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_____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_____年。						
優良具體事蹟					分數 上限	分數
1、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實務工作年資。					50	
2、政府認定專業證照或專業經理人。						
3、相關專業學會或協會理監事以上職務。					10	
4、國家委任之命題或監評相關專業裁判等專業人員。						
5、專業相關國際性、全國性相關專業大賽評審或籌備委員。					20	
6、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及佳作者。						
7、指導個人或團體曾獲國內或國際級專業相關項目得獎且有證明者。						
8、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20	
9、在專業領域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總計 100 分						
總 分						
通過標準	申請審定教授級資格者，以 85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副教授級資格者，以 80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助理教授級資格者，以 75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講師級資格者，以 70 分達通過標準。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專業技術教師審查意見表

(系教評會-丙表)

送審人 姓 名		送審 等級	☐ 教授級 ☐ 副教授級 ☐ 助理教授級 ☐ 講師級	任教 科目	
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優 點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等表現特優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等表現優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表現良好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質量皆佳 ☐ 其他；		缺 點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等表現無特殊性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等表現實用性不高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質量不佳 ☐ 有抄襲模仿之嫌(請於審查意見具體說明) ☐ 其他；	
總 分			審 查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聘任專業技術教師審查作業要點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為聘任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義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新增條文。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原任職務內容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且其工作經驗為學系行政或教學所需者。	一、新增條文。
三、專業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四級。	一、新增條文。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以七年為上限。	一、 新增條文。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院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以六年為上限。	一、 新增條文。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以四年為上限。	一、新增條文。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以三年為上限。	一、新增條文。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	一、新增條文。

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專業性工作年資須符合第二款規定始得採計。	
九、依本要點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第一款規定審定專業技術教師資格者，應提具符合本要點規定職級之技術教師年資證明及原任職期間優良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優良具體事蹟項目如下。申請審定教授級資格者，以 85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副教授級資格者，以 80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助理教授級資格者，以 75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講師級資格者，以 70 分達通過標準。 (一)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實務工作年資。 (二)政府認定相關專業證照或專業經理人。 (三)相關專業學會或協會理監事以上職務。 (四)國家委任之命題或監評相關專業裁判等專業人員。 (五)專業相關國際性、全國性相關專業大賽評審資格或籌備委員。 (六)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及佳作者。 (七)指導個人或團體曾獲國內或國際級專業相關項目得獎且有證明者。 (八)具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成果報告或專利等者。 (九)其他表現優良具體事蹟	一、新增條文。
十、依本要點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第二款及第七條規定審定專業技術教師資格者，應提具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專業性工作年資證明及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文件。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項目如下。申請審定教授級資格者，以 85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副教授級資格者，以 80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助理教授級資格者，以 75 分達通過標準；申請審定講師級資格者，以 70 分達通過標準。 (一)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實務工作年資。 (二)政府認定相關專業證照或專業經理人。 (三)相關專業學會或協會理監事以上職務。 (四)國家委任之命題或監評相關專業裁判等專業人員。 (五)專業相關國際性、全國性相關專業大賽評審資格或籌備委員。 (六)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及佳作者。 (七)指導個人或團體曾獲國內或國際級專業相關項目	一、新增條文。

得獎且有證明者。 (八)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九)或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十一、以獲有國際大獎申請酌減專業工作年資採計標準者，應由申請人提出簡章、參賽名冊、得獎作品照片及得獎證明等相關具體資料，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得獎參賽區域、參賽國、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條件，審議其得酌減之工作年資。	一、新增條文。
十二、專業技術教師應聘時，應依其擬聘職級及資格條件提具相關資料，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並達通過標準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新增條文。
十三、專業技術教師之聘任，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一、新增條文。
十四、專任專業技術教師之升等應依據年資、教學、服務成績、具體事蹟、特殊專業造詣及實務研發成果等，並須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或相關證明文件，比照一般教師升等程序辦理。	一、新增條文。
十五、兼任專業技術教師升等，必須提出近 5 年之具體事蹟、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等，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初審，再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行之。	一、新增條文。
十六、專業技術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一、新增條文。
十七、兼任專業技術教師升等，必須提出近 5 年之具體事蹟、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等，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初審，再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行之。	一、新增條文。
十八、專任專業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一、新增條文。
十九、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由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以解聘。	一、新增條文。
二十、本要點經系、院及校教評會議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實施。	一、新增條文。